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、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，实到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